



#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危化品实验室改造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FTC-BJ02-1907006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	<b>2</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b> .....	<b>4</b>
<b>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b> .....	<b>6</b>
<b>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b> .....	<b>16</b>
<b>第五章 评审内容</b> .....	<b>32</b>
<b>第六章 合同格式</b> .....	<b>38</b>
<b>第七章 附件</b> .....	<b>51</b>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卫生职业学院委托，对危化品实验室改造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名称：危化品实验室改造
- 二、项目编号：CFTC-BJ02-1907006
- 三、采购人名称：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 四、采购人联系方式：冯老师 010-63209109
- 五、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 六、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9号华普花园C座1705室
- 七、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56215050
- 八、进口产品规定：本包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九、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不涉及分包。
- 十、采购内容：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

财政预算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用途	数量	服务需求
危化品实验室改造	41.46	教学	1批	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一院区试剂库、二院区试剂库、三院区试剂库、406实验室、408实验室、502实验室等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按实验室功能提供相关设备、施工、安装；其他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需求章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7、进口产品管理

十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9年07月26日至2019年08月02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30-16:3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四、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9号华普花园C座1705室

十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及文件售价：现场购买，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本（电子版），售后不退。

十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08月1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十七、开标时间：2019年08月1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十八、开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9号华普花园C座1705室

十九、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二十、项目联系人：孙媛；联系方式：010-56215050

二十一、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进行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b>说 明</b>	
1	采购人名称：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	本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41.46 万元
3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4	投标语言： <u>中文</u>
<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	
5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b>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b>	
6	<b>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2,000.00 元</b> 投标保证金形式： <u>现金、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 16:00（北京时间）前到账）</u>
7	<b>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b>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东直门支行 账号：2000 0034 1399 0001 5720 513  （注：为方便投标保证金退还等相关财务工作的办理，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清晰的转账凭证以及贵单位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如未提供造成保证金退还延误，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8	<b>招标服务费为：</b> 按“第七章 附件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货物类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商支付。 <b>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b>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安外支行 银行账号：91070155350000126

9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日。
10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b>分别密封提交</b> 。 <b>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开标现场需手持一份原件）。</b>
11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以及可编辑格式的 word 版本，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9 号华普花园 C 座 1705 室。
13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08 月 1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14	开标时间：2019 年 08 月 1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9 号华普花园 C 座 1705 室会议室。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b>详见第五章 评审内容</b> ）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16	参加投标时，投标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除投标文件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另需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不符合此项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1.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1.2.3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1.4.1 使用规则：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6:00（北京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4.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4.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附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 投标人的疑问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投标人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

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3 除第七章附件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作为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0.3.3 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6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7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 11.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并采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 11.4 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2521686514@qq.com 并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注：邮件标题须以“CFTC-BJ02-19xxxxx 项目 第 X 包 保证金”命名，邮件中需注明汇款经办人姓名、电话、投标单位账户信息；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为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交汇款凭证/收据等原件的投标人，由于退还造成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无效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11.6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

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 A4 纸），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所有授权书的签字应由签字人本人签署，代签将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投标。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侧脊需标明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4.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4.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参加投标时，投标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除投标文件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需持有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不符合此项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1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与评标

###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

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 19.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9.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 19.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内容。

##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开标时，投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如同时出现上述错误，按照排序在先的方法进行更正。评审中，投标文件与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0.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2. 投标无效

2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有关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5)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6)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23.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3.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4.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4.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除第 27 条规定外，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2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的，仅当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  
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6. 确定中标人

-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7.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8. 中标通知书

-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8.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所有未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 30.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0.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1. 废标情况

-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投标人质疑

- 3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621505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9 号华普花园 C 座 1705 室
- 32.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2.3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4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一）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及要求

#### 项目建设内容：

1、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一院区试剂库、二院区试剂库、三院区试剂库、406 实验室、408 实验室、502 实验室等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按实验室功能进行专业的安装施工，以满足使用要求。

2、包括的专业：试剂库排风、实验室排风系统、实验室废气处理系统、易燃品毒害品耐腐蚀储存柜、易燃品储存柜、悬挂式抽风罩、8-20℃药品阴凉柜、触摸式人体静电消除器、移动洗眼器、沙箱等。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采购执行以下标准及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 （三）采购技术需求

\*投标人应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实验室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 1、易燃品毒害品耐腐蚀储存柜：

1) 规格尺寸不小于1840 mm\*900 mm \*510 mm；开门方式：双开门；

2) 易燃品毒害品储存柜外壳体要求采用 $\geq 1.2\text{mm}$ 的冷轧钢板，柜体底座要求采用 $\geq 2.0\text{mm}$ 的冷轧钢板，内外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烘热固化处理。

# 3) 易燃品毒害品储存柜柜体内胆（上、下、左、右内衬板）均要求采用厚度 $\geq 4\text{mm}$ 的PP（聚丙烯树脂）板，且板材负荷变形温度不低于 $111^\circ\text{C}$ ，维卡软化温度不低于 $83^\circ\text{C}$ ，为确保产品性能的稳定性，投标人需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专业质检机构（含通过CMA、CAL、CNAS认证的国内检测机构、或国际权威检测机构SGS、TÜV）出具的符合上述技术参数要求的PP（聚丙烯树脂）板检测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易燃品毒害品储存柜底部需设置不小于 $90*50*145\text{mm}$ 进风口，进风口底部要求配备PP（聚丙烯树脂）旋转式可调风阀；柜体的底板中部配备不小于 $\Phi 10\text{mm}$ 漏液孔，漏液孔上盖304

不锈钢网；柜体底部需设 $h \geq 160\text{mm}$ 黄沙（防倒）挡板，柜体内部最下层留有可以存放不少于120mm厚黄沙的填埋腔，用于埋放金属钠、黄磷（白磷）等易燃物品。

5) 柜底需装移动尼龙轮，便于易燃品毒害品储存柜移动；前轮后需配不少于2个手动调节罗杆，方便危化品储存柜定位。

6) 柜中部需配不少于3个一次成型聚丙烯活动层板，层板四周边缘厚度平均值不小于4.4mm；每层阶梯板外延边需有积液槽，积液槽高度平均值不小于3.8mm，最大可能防止液体外溢；每个搁板靠背板处需有导风口，阶梯高度不小于55mm（包括积液盘的高度）。

7) 柜顶部中间需开 $\geq \phi 160\text{mm}$ 的出风口，柜顶风口内置220V轴流风机，最大风量不小于 $320\text{m}^3/\text{h}$ ，无火花静电，控制开关需设置柜体顶部的右上角。

8) 密封件：柜体门与柜体之间应安装防火膨胀密封件，密封件应符合GB 16807-2009的要求。柜体门与柜体之间应安装环保热膨胀密封条。当温度为 $150^\circ\text{C} \sim 180^\circ\text{C}$ 时密封条局部膨胀，温度达到 $200^\circ\text{C}$ 时密封条全部膨胀，膨胀比例不高于1:5，以保证储存药品的安全性。

9) 陶瓷纤维棉：柜体应填充具有保温隔热作用的陶瓷纤维棉，陶瓷纤维棉应符合GB/T11835-2007的要求，密度 $\geq 100\text{kg}/\text{m}^3$ ，厚度 $\geq 40\text{mm}$ 。

10) 铰链：铰链应为钢琴式铰链，确保门能开180度。

11) 电子密码锁：柜体需配备电子密码锁和机械锁，实现双人双锁管理，同时锁具具有开锁记录查询功能及隐码功能；天地锁锁舌应选用坚韧且有弹性的高分子合成塑料制成，耐磨且抗腐蚀性能极强。

12) 电源：符合GB 10409-2001中5.5的要求。

13) 柜体底部应设置进风口及可调风阀，可调风阀旋转灵活，并能控制风量大小；基于气流柜外循环原理设计，需配有防火止回阀（须环氧树脂喷涂），当温度达到70摄氏度时，无论是否断电均可自动关闭进风口；电源开关应有指示灯指示风机是否正常工作，可自动和手动控制；通风管道口径需采用 $\geq \Phi 160\text{mm}$ ，通风管应耐高温、阻燃、耐腐蚀，符合JGJ 141的要求。

**#14) 柜体需配置温湿度及VOC传感器控制报警装置，温湿度及VOC传感器须具备防爆合格证。投标人需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专业质检机构（含通过CMA、CAL、CNAS认证的国内检测机构、或国际权威检测机构SGS、TÜV）出具的温湿度及VOC传感器防爆性能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需配备接地装置实现完全接地。

16) 装箱时柜内外的说明标识应至少包括《易燃品毒害品储存柜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安全储存说明书》，柜门上需贴有反光警示标签。

**#17) 投标人需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专业质检机构（含通过CMA、CAL、CNAS认证的国内检测机构、或国际权威检测机构SGS、TÜV）出具的易燃品毒害品储存柜耐火性能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投标人需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专业质检机构（含通过CMA、CAL、CNAS认证的国内检测机构、或国际权威检测机构SGS、TÜV）出具的易燃品毒害品储存柜防爆性能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易燃品毒害品储存柜的产品结构、性能、安全等关键技术指标需经过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专业质检机构（含通过CMA、CAL、CNAS认证的国内检测机构、或国际权威检测机构SGS、TÜV）的检测，要求提供易燃品毒害品储存柜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易燃品储存柜：**

- 1) 整体需采用双层冷轧钢板构造，两层钢板之间间隔不小于40mm，内填防火材料。
- 2) 柜身底部配备不小于50mm高的防漏液槽，最大可能防止化学液体的外溢。
- 3) 柜内要求采用镀锌层板，防腐蚀，防液漏。
- 4) 柜体内外均需喷涂无铅环氧树脂漆，最大程度增加抗化学品的能力。
- 5) 柜门需标有不少于三种语言的高可见度标签，耐腐蚀。
- 6) 柜身两侧需配备不少于两个带有防火装置的通风口。
- 7) 需配置可调节垫片若干，确保柜体稳固。

## **3、悬挂式抽风罩：**

- 1) 要求采用防火等级不低于难燃级的PVC板材焊接加工而成，焊缝处需经过抛光处理。

**#2) 投标人需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专业质检机构（含通过CMA、CAL、CNAS认证的国内检测机构、或国际权威检测机构SGS、TÜV）出具的悬挂式抽风罩主材PVC板防火等级（不低于难燃级）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8-20℃药品阴凉柜：**

三门、有效容积 $\geq 980\text{L}$ ；需采用电子控温；风冷循环；侧开式双层中空玻璃门，带安全锁设计；箱体内置层架，间距可自由调节；可根据湿度变化需要自主添加适量用水；具备有自动报警功能，传感器故障报警、湿度异常报警、关门报警、低温报警、高温报警等。

## **5、触摸式人体静电消除器：**

需设有请消除人体静电标示牌；指示牌和立杆均需采用304不锈钢材质；高度需 $\geq 1\text{m}$ ；立杆直径需 $\geq 38\text{mm}$ ；触摸球直径需 $\geq 90\text{mm}$ ；立杆壁厚需 $\geq 1.0\text{mm}$ ；接地电缆长度需 $\geq 3\text{m}$ ；直线Pu电缆立杆直径需 $\geq 38\text{mm}$ ；安装法兰壁厚需 $\geq 3.0\text{mm}$ 。

## **6、移动洗眼器：**

材质需采用304不锈钢，容器配有减压阀水流稳定。

## **7、沙箱：**

箱体光滑无颗粒凸起，静电喷涂，光滑，干净整洁，防潮。底部加固处理，增加强度，底部不与地面直接接触，防止生锈。加厚高强度箱体，采用加厚钢铁加工而成，高硬度耐用。轻便灵活箱盖箱门，采用五金铰链箱盖，箱门开启操作轻便灵活，无卡阻现象。

## **（二）实验室整体通风技术要求：**

1、房间整体换气（定风量控制），按室内的余热、余湿、保证室内卫生条件的最小换气量进行计算。

1.1、一般性化学实验室的通风量：8-12次/小时；

1.2、毒气室、有机合成、菌种培养的通风量：12-18次/小时。

1.3、通风系统使用终端噪音 $\leq 58\text{dB}$ 。

1.4、主风管设计风速小于7-9m/s，支风管设计风速小于5-7m/s。

1.5、通风系统采用楼顶集中排放方式，系统控制箱集中在通风、干燥的环境下，风机安装在楼顶，排风主管沿管井或外墙引至楼顶。

2、实验室整体通风设计功能及特点：

2.1、实验室内气流组织良好，送回风气流速度及紊流度均能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室内维持微负压、以免室内气体的扰动引起外溢。

2.2、有效控制实验室内的压力，为工作人员提供舒适的环境。

3、相关材料和技术要求：

3.1、管道材料：圆管需采用UPVC管材，方管需采用PVC管材，比重轻，化学稳定性好，具有防腐等性能，内壁光滑，通风效果比较好，外形美观。支、吊架圆管采用A3钢抱箍风管，方管采用经防锈处理的吊杆紧固角钢来支撑风管；管材颜色均为白色，管材壁厚均执行国家标准。

3.2、玻璃钢离心风机：主体内置于玻璃钢外壳内，玻璃钢叶轮。功率和风量等技术参数依据工程量清单。要求风机耐腐蚀性气体，高效率、高性能、低能耗、低噪声、低震动、耐高温、防腐、防爆，风机型号具体根据风量，风压选型，在楼板设风机固定座及减震器。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玻璃钢离心风机质检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制造商公章。

3.3、废气净化设备：

针对有机废气要求采用活性炭干式吸附装置，其主材活性炭吸附材料应采用经过化学吸附等特殊处理的优质活性炭。为保证气体（杂质）与吸附介质充分接触，要求吸附装置内气体通过活性炭层的风速不高于0.5m/s、且炭层厚度不小于200mm，要求系统设计活性炭更换周期不低于12-24个月；

针对无机酸性气体要求采用SDG干式酸气吸附装置，其吸附主材应采用比表面积较大的无机固体颗粒，采用酸碱中和产生化学反应的净化原理对无机酸性气体进行吸附净化。为保证气体（杂质）与吸附介质充分接触，要求吸附装置内气体通过吸附材料的风速不高于0.5m/s、且吸附材料厚度不小于200mm；要求系统设计吸附材料更换周期不低于12-24个月；

要求处理后的废气排放含量低于北京市地方标准。干式吸附装置箱体材质要求采用不小于8mm厚的耐酸碱PP板材（聚丙烯），并设可拆卸检修面板，方便维护更换。吸附装置进出口处需配置压差开关。

3.4、消声器：阻抗复合蜂窝式消声器；材质：外壳采用 PVC 制作，内置消音材料与防腐钢丝网；连接方式：法兰连接或承插连接；性能：需有效降低噪声 15~20 分贝。

3.5、变频器：采取电压矢量调制、无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转矩控制、压频比控制驱动方式；具备有过流保护、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载保护、缺相保护功能。

#### 4、品质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专业质检机构（含通过 CMA、CAL、CNAS 认证的国内检测机构、或国际权威检测机构 SGS、TÜV）出具的实验室通风系统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三）试剂库通风技术要求：

1、试剂库内的每台易燃品毒害品耐腐蚀储存柜和易燃品储存柜均采用独立的排风方式，排风机为防爆型。

2、易燃品毒害品耐腐蚀储存柜和易燃品储存柜的通风量为 $\geq 150\text{m}^3/\text{h}$ 。

3、易燃品毒害品耐腐蚀储存柜和易燃品储存柜通风控制方式采取定时启停的方式进行控制，以保证易燃品毒害品耐腐蚀储存柜和易燃品储存柜内不会聚集易燃和毒害气体。

4、防爆型排风机：

4.1、防爆型排风机防爆形式需为“nA”型。

#4.2、投标人需提供防爆型排风机防爆合格证和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专业质检机构（含通过 CMA、CAL、CNAS 认证的国内检测机构、或国际权威检测机构 SGS、TÜV）出具的防爆型排风机防爆性能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4.3、投标人需提供防爆型排风机生产许可证和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专业质检机构（含通过 CMA、CAL、CNAS 认证的国内检测机构、或国际权威检测机构 SGS、TÜV）出具的防爆型排风机生产许可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 （四）实验室通风系统安装要求：

施工过程中，考虑到与消防要求的配合，采用的材料与选型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考虑到工程进行时，与电气、给排水的配合。从结构、层高、柱位、横梁的可能存在的阻碍出发，尽量做到最合理设计。

(1)风管：

a、安装前应清除管内、外杂物，并做好清洁和保护工作。

b、风管安装的位置、标高、走向，应符合设计要求，做到横平竖直。现场风管接口的配置不得缩小其有效截面。

c、连接法兰的螺栓应均匀拧紧，其螺母宜在同一侧。

d、风管接口的连接应严密、牢固、风管法兰的垫片材质应符合系统功能的要求，垫片不应凸入管内，亦不宜突出法兰外。（其垫片厚度约 3-5mm）

e、风管穿越防火墙采用柔性连接，外部保护用岩棉填充，两端安装防火风阀。

f、风管内不得敷设电线、电缆，风机控制线（用镀锌线管穿线）在风管外跟风管敷设至风机，风管与配件可拆卸的接口，不得装在墙和楼板内。

g、风管水平安装时，水平度的允许偏差每米不应大于 3mm，总偏差不应大于 20mm，风管垂直安装的偏差每米不应大于 2mm，总偏差不应大于 20mm。

h、条件允许情况下，尽量在地面上进行连结，一般可接至 10—12 左右。

所有风管均设置必要支架，吊架。管道支架按国家工程图集中 T63 进行加工。风管材料采用优质 PVC 板，UPVC 管。风管的加工方法规格均按《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16）规定确定。风管制作完毕后，应使用将内表面清洗干净，必用塑料薄膜及胶带封口一般以备安装。

**（2）电气系统施工技术要求：**

a、屋面镀锌桥架敷设前应按设计图纸、标准图规定的敷设方式。

b、屋面镀锌桥架及线管配管前先按设计图纸确定好配电设备、各种箱、盒及用电设备安装位置。

c、控制箱安装位置正确、部件齐全，箱体开孔合适、切口整齐。

d、线管与箱体用锁紧螺母连接，并用跨接线卡连接进度跨接线。

e、控制箱盘面上电器控制回路的下方，要设好标志牌，标明所控制的回路名称编号。

**（3）软连接：**

a、应用防腐、防潮、不透气、并不易霉变的柔性材料。用于空调系统的应采取防止结露的措施，用于净化空调系统的，还应是内壁光滑，不易产生尘埃的材料。

b、柔性短管的安装，应松紧适度，无明显扭曲。

c、柔性短管的长度，一般宜为 150---600mm，其连接处应严密、牢固、可靠。

d、柔性短管不宜作为找正，找平的已经连接管。

e、设于结构变形缝的柔性短管，其长度宜为变形缝的宽度加无 100mm。

**（4）风机安装：**

离心风机安装在 12#槽钢机座上，固定通风机脚螺栓应拧紧并有防松动措施，风机与风管之间必须用软连接。整体安装的风机，搬运和吊装的绳子不得捆绑在转子和机壳承盖的吊环上。通风机的进风管、排风管的安装应有单独的支撑，并与机座或其他建筑连接时不得强迫对口，机壳不应承受其他机件重量。

**（五）验收检测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规及相关的条例。

所有进场材料必须具有相关的资质与合格证明；

管道采用漏光法和负压两种方式检测是否漏风；

噪声污染符合国家实验室检测标准，室内执行标准 58 分贝。



**四、设备（材料）清单：**

院区	安装地点	物资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院 区	五层	易燃品毒害品耐腐蚀储存柜	900*1800*510	个	2	详见实验室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液体试剂防淋撒托盘	45*40*5cm	个	100	定制	
		移动洗眼器	12L	个	4	详见实验室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沙箱	60*40*40CM	个	1	防酸碱	
		气瓶固定架		套	2	不锈钢材质	
		排 风 系 统	管 道	φ 50	m	4	UPVC, 国标厚度
			管 道	φ 110	m	60	UPVC, 国标厚度
			90°弯头	φ 110	个	18	UPVC, 国标厚度
			45°弯头	φ 110	个	10	UPVC, 国标厚度, 一端带不锈钢防护网
			变径	φ 160 变 φ 110	个	8	UPVC, 国标厚度
			室内管道支架		套	20	40#角铁, 防腐防锈处理
			玻璃拆除及更换	1450*650	处	1	更换为白色 PVC 板
			防爆斜流静音增压管道风机	风量: 197CMH, 风压: 156Pa, 电源: 220V/50HZ/40W, 防爆电型式: 无火花型, 外壳防护等级: IP54	台	10	详见实验室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86 型面板定时开关		套	10	86 型, 明装
			护套线	RVV3*1 mm2	m	160	国标电线电缆
镀锌钢管	∅20	m	80	国产			
一 院 区	二层	原排风管道拆除	φ 160	m	8	按国标施工	
		原排风管道拆除	φ 250	m	12	按国标施工	
		原箱式排风机拆除		台	1	按国标施工	
		管 道	φ 50	m	12	UPVC, 国标厚度	
		管 道	φ 110	m	100	UPVC, 国标厚度	

		90°弯头	φ 110	个	42	UPVC, 国标厚度	
		45°弯头	φ 110	个	10	UPVC, 国标厚度, 一端带不锈钢防护网	
		变径	φ 160 变 φ 110	个	4	UPVC, 国标厚度	
		室内管道支架		套	30	40#角铁, 防腐防锈处理	
		吊顶拆除及恢复		m <sup>2</sup>	15	600*600 硅钙板 吊顶	
		墙壁开孔及修复	1500*150	处	2	水泥砂浆抹平, 并进行刮腻子粉+刷2遍乳胶漆处理	
		防爆斜流静音增压管道风机	风量: 197CMH, 风压: 156Pa, 电源: 220V/50HZ/40W, 防爆电型式: 无火花型, 外壳防护等级: IP54	台	10	详见实验室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86型面板定时开关		套	10	86型, 明装	
		护套线	RVV3*1 mm <sup>2</sup>	m	160	国标电线电缆	
		镀锌钢管	φ20	m	80	国标	
二院区	一层	排风系统	易燃品毒害品耐腐蚀储存柜	900*1800*510	个	4	详见实验室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管道	φ 110	m	20	UPVC, 国标厚度
			90°弯头	φ 110	个	8	UPVC, 国标厚度
			45°弯头	φ 110	个	4	UPVC, 国标厚度, 一端带不锈钢防护网
			变径	φ 160 变 φ 110	个	4	UPVC, 国标厚度
			室内管道支架		套	10	40#角铁, 防腐防锈处理
			玻璃拆除及更换	500*550	处	1	更换为白色 PVC 板
			防爆斜流静音增压管道风机	风量: 197CMH, 风压: 156Pa, 电源: 220V/50HZ/40W, 防爆电型式: 无火花型, 外壳防护等级: IP54	台	4	详见实验室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86型面板定时开关		套	4	86型, 明装



			护套线	RVV3*1 mm <sup>2</sup>	m	64	国标电线电缆
			JDG 线管	∅20	m	32	国产
三 院 区	406 实验室	屋顶原有通风设备拆除			项	1	按国标施工
		屋面风机与吸附塔机座			项	1	砖混结构基础，水泥砂浆抹平
		活性炭吸附塔	2700*1100*1100	台	1	详见实验室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离心风机	4KW	台	1	详见实验室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防腐软接		套	1	防腐蚀耐酸碱	
		减震器		个	4	弹簧阻尼式	
		高速防雨排风口		套	1	玻璃钢材质，防腐蚀耐酸碱	
		系统控制箱		台	1	1.2mm 厚冷轧板，表面喷涂环氧树脂，内置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导轨、过热保护器、交流接触器、继电器、风量控制主板等	
		变频器	4KW	台	1	详见实验室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单联开关	86 型明装	个	1	220V-10A	
		多股铜芯线	BVR2.5 mm <sup>2</sup>	m	50	国标电线电缆	
		护套线	RVV2*1 mm <sup>2</sup>	m	10	国标电线电缆	
		电缆	YJV4*2.5 mm <sup>2</sup>	m	40	国标电线电缆	
		线管	∅25	m	50	UPVC，国标厚度	
		线槽	30*15	m	4	UPVC，国标厚度	
	线槽	40*20	m	4	UPVC，国标厚度		
	408 实验室	悬挂式抽风罩	1200*1100	台	10	详见实验室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离心风机	4KW	台	1	详见实验室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消声器	L=1200mm	台	1	详见实验室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插板阀	∅315	台	10	5mm 厚 PVC	
70° 防火阀		650*400	台	1	全钢镀锌		

	管 道	φ 315	m	10	UPVC, 国标厚度
	管 道	500*320	m2	29	5mm 厚 PVC
	管 道	650*400	m2	32	5mm 厚 PVC
	90°弯头	500*320	个	1	5mm 厚 PVC
	90°弯头	650*400	个	3	5mm 厚 PVC
	变径	650*400 变 500*320	个	1	5mm 厚 PVC
	底座三通	650*400	个	1	5mm 厚 PVC
	室内管道支架		套	10	40#角铁, 防腐防 锈处理
	主风管支架		套	3	40#角铁, 防腐防 锈处理
	主风管托架		套	1	40#角铁, 防腐防 锈处理
	防腐软接		套	1	防腐蚀耐酸碱
	减震器		个	4	弹簧阻尼式
	高速防雨排风口		套	1	玻璃钢材质, 防 腐蚀耐酸碱
	吊顶拆除及恢复		m2	44	600*600 硅钙板 吊顶
	玻璃拆除及恢复	1700*650	处	1	更换为白色 PVC 板
	屋面风机与消声器 机座		项	1	砖混结构基础, 水泥砂浆抹平
	系统控制箱		台	1	1.2mm 厚冷轧板, 表面喷涂环氧树 脂, 内置空气开 关、漏电保护、 导轨、过热保护 器、交流接触器、 继电器、风量控 制主板等
	变频器	4KW	台	1	详见实验室主要 设备技术要求
	单联开关	86 型明装	个	1	220V-10A
	多股铜芯线	BVR2.5 mm2	m	50	国标电线电缆
	护套线	RVV2*1 mm2	m	10	国标电线电缆
	电缆	YJV4*2.5 mm2	m	40	国标电线电缆
	线管	∅25	m	50	UPVC, 国标厚度
	线槽	30*15	m	4	UPVC, 国标厚度

		线槽	40*20	m	4	UPVC, 国标厚度
502 实验室 (西侧)		悬挂式抽风罩	1200*1100	台	14	详见实验室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离心风机	4KW	台	1	详见实验室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活性炭吸附塔	2700*1100*1100	台	1	详见实验室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70° 防火阀	650*400	台	1	全钢镀锌
		插板阀	φ 315	台	14	5mm 厚 PVC
		管 道	φ 315	m	14	UPVC, 国标厚度
		管 道	500*320	m <sup>2</sup>	44	5mm 厚 PVC
		管 道	650*400	m <sup>2</sup>	20	5mm 厚 PVC
		90° 弯头	500*320	个	1	5mm 厚 PVC
		90° 弯头	650*400	个	3	5mm 厚 PVC
		变径	650*400 变 500*320	个	1	5mm 厚 PVC
		底座三通	650*400	个	1	5mm 厚 PVC
		室内管道支架		套	12	40#角铁, 防腐防锈处理
		主风管支架		套	1	40#角铁, 防腐防锈处理
		主风管托架		套	1	40#角铁, 防腐防锈处理
		防腐软接		套	1	防腐耐酸碱
		减震器		个	4	弹簧阻尼式
		高速防雨排风口		套	1	玻璃钢材质, 防腐耐酸碱
		吊顶拆除及恢复		m <sup>2</sup>	73	600*600 硅钙板 吊顶
		玻璃拆除及恢复	1150*650	处	1	更换为白色 PVC 板
		屋面风机与吸附塔 机座		项	1	砖混结构基础, 水泥砂浆抹平
	系统控制箱		台	1	1.2mm 厚冷轧板, 表面喷涂环氧树脂, 内置空气开关、漏电保护、 导轨、过热保护器、交流接触器、 继电器、风量控制主板等	

	变频器	4KW	台	1	详见实验室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单联开关	86 型明装	个	1	220V-10A
	多股铜芯线	BVR2.5 mm <sup>2</sup>	m	100	国标电线电缆
	护套线	RVV2*1 mm <sup>2</sup>	m	10	国标电线电缆
	电缆	YJV4*2.5 mm <sup>2</sup>	m	40	国标电线电缆
	线管	∅25	m	64	UPVC, 国标厚度
	线槽	30*15	m	4	UPVC, 国标厚度
	线槽	40*20	m	4	UPVC, 国标厚度
502 实验室 (东侧)	悬挂式抽风罩	1200*1100	台	14	详见实验室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离心风机	4KW	台	1	详见实验室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消声器	L=1200mm	台	1	详见实验室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70° 防火阀	650*400	台	1	全钢镀锌
	插板阀	∅ 315	台	14	5mm 厚 PVC
	管 道	∅ 315	m	14	UPVC, 国标厚度
	管 道	500*320	m <sup>2</sup>	44	5mm 厚 PVC
	管 道	650*400	m <sup>2</sup>	20	5mm 厚 PVC
	90° 弯头	500*320	个	1	5mm 厚 PVC
	90° 弯头	650*400	个	3	5mm 厚 PVC
	变径	650*400 变 500*320	个	1	5mm 厚 PVC
	底座三通	650*400	个	1	5mm 厚 PVC
	室内管道支架		套	12	40#角铁, 防腐防锈处理
	主风管支架		套	1	40#角铁, 防腐防锈处理
	主风管托架		套	1	40#角铁, 防腐防锈处理
	防腐软接		套	1	防腐蚀耐酸碱
	减震器		个	4	弹簧阻尼式
高速防雨排风口		套	1	玻璃钢材质, 防腐蚀耐酸碱	

	吊顶拆除及恢复		m2	73	600*600 硅钙板 吊顶
	玻璃拆除及恢复	1150*650	处	1	更换为白色 PVC 板
	系统控制箱		台	1	1.2mm 厚冷轧板, 表面喷涂环氧树脂, 内置空气开关、漏电保护、 导轨、过热保护器、交流接触器、 继电器、风量控制主板等
	变频器	4KW	台	1	详见实验室主要 设备技术要求
	单联开关	86 型明装	个	1	220V-10A
	多股铜芯线	BVR2.5 mm2	m	100	国标电线电缆
	护套线	RVV2*1 mm2	m	10	国标电线电缆
	电缆	YJV4*2.5 mm2	m	40	国标电线电缆
	线管	∅25	m	64	UPVC, 国标厚度
	线槽	30*15	m	4	UPVC, 国标厚度
	线槽	40*20	m	4	UPVC, 国标厚度
五层药品库	原排风管道拆除	∅160	m	8	按国标施工
	原排风管道拆除	∅200	m	4	按国标施工
	原排风管道拆除	∅250	m	4	按国标施工
	原箱式排风机拆除		台	1	按国标施工
	原 PP 通风试剂柜搬迁	900*450*1800	台	1	从 4 层搬至 5 层 试剂库
	管 道	∅50	m	2	UPVC, 国标厚度
	管 道	∅110	m	36	UPVC, 国标厚度
	90°弯头	∅110	个	19	UPVC, 国标厚度
	45°弯头	∅110	个	10	UPVC, 国标厚度, 一端带不锈钢防 护网
	变径	∅160 变 ∅110	个	9	UPVC, 国标厚度
	室内管道支架		套	15	40#角铁, 防腐防 锈处理
	玻璃拆除及恢复	1700*650	处	1	更换为白色 PVC 板

	防爆斜流静音增压管道风机	风量：197CMH， 风压：156Pa，电 源： 220V/50HZ/40W， 防爆电型式：无 火花型，外壳防 护等级：IP54	台	10	详见实验室主要 设备技术要求
	86 型面板定时开关		套	10	86 型，明装
	护套线	RVV3*1 mm2	m	160	国标电线电缆
	镀锌钢管	∅20	m	80	国标
四层药品库	原排风管道拆除	∅110	m	4	按国标施工
	原排风管道拆除	∅160	m	8	按国标施工
	原排风管道拆除	∅200	m	4	按国标施工
	原箱式排风机拆除		台	1	按国标施工
	原易燃品储存柜搬迁	1090*460*1650	台	1	从 5 层搬至 4 层 试剂库
	管 道	∅50	m	4	UPVC，国标厚度
	管 道	∅110	m	32	UPVC，国标厚度
	90°弯头	∅110	个	23	UPVC，国标厚度
	45°弯头	∅110	个	8	UPVC，国标厚度， 一端带不锈钢防 护网
	变径	∅160 变 ∅110	个	6	UPVC，国标厚度
	室内管道支架		套	15	40#角铁，防腐防 锈处理
	玻璃拆除及恢复	1700*650	处	1	更换为白色 PVC 板
	防爆斜流静音增压管道风机	风量：197CMH， 风压：156Pa，电 源： 220V/50HZ/40W， 防爆电型式：无 火花型，外壳防 护等级：IP54	台	8	详见实验室主要 设备技术要求
	86 型面板定时开关		套	8	86 型，明装
	护套线	RVV3*1 mm2	m	100	国标电线电缆
	镀锌钢管	∅20	m	64	国标
易燃品储存柜	1080*460*1650	台	2	详见实验室主要 设备技术要求	

		易燃品储存柜隔板		块	5	详见实验室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8-20℃药品阴凉柜	三门、有效容积 ≥980L	台	1	详见实验室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其他		触摸式人体静电消除器	防爆型、带声光报警	台	6	详见实验室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注：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所有内容的价格，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在本技术需求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技术要求中未明确说明，但可以推断是整个系统安装和运行时不可缺少或必需的一切设备和工作，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的系统。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照清单中的数量准备报价方案。投标人应考虑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线辅材数量可能存在的变动。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合同签订后，在服务期内，提供 2 小时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12 小时修复，提供售后服务，包括培训服务、售后服务，并提供驻场工程师现场解决售后的实际运维问题。

#### 2、进度要求：

3、服务地点：学校指定地点。

#### 4、交货期：

5、质保期 2 年。

####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 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 50738-2011）；
- 3)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2017）；
-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 5) 《实验室通风系统设计与施工规范》（DB42/T341-2006）；
- 6) 《危险化学品仓库设施建设规范》（DB11/755-2010）；
- 7) 《风机用消声器技术条件》（JB/T 6891-2004）；
- 8)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
- 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 10)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 501-2017）；
-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2014）；
- 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 17)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5-2010）；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付款方式：**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 3 日内支付货款的 50 %人民币作为首付款；

在供货方正式交付货物后，支付 20%；由采购方向上级相关部门提交验收相关资料，经批准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剩余 30%人民币的货款；

**2、罚则要求：**

（1）对于投标人未按期交货或者未按期完工的处罚要求。卖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产品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卖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买方可解除本合同，卖方退还买方已交的全部款项，并按已交的全部款项的 10%支付违约金，及补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2）其他事项的处罚。

（注：“\*”号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号为重点评审条款，如不满足按评分标准中规定进行扣分；）



## 第五章 评审内容

###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人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新设企业的验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最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最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格式）
8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6:00（北京时间）前，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加盖公章）
9	是否存在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加盖公章）
10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11	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注：** 1、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22.3 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5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评分标准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以下部分组成：

####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0-30
技术部分 (42)	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 (21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进行打分: (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满分。 (2) #指标属于重要指标, 每项不满足或者负偏离减 3 分;	0-21
	实施方案 (7 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方案、实施进度、安装方案等; 实施方案措施针对本项目有全面详细、完善、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 实施方案措施有全面详细、完善、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实施方案措施详细不全面或全面不详细、科学合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其他情况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0-7
	应急预案 (6 分)	投标人应急预案全面详细、有针对性, 贴合用户实际需求得 6 分; 投标人应急预案全面详细、无针对性, 贴合用户实际需求得 4 分; 投标人应急预案全面但不详细、有针对性, 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2 分; 投标人应急预案详细但不全面、有针对性, 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 其他情况及缺项不得分。	0-6

		项目拟投入人员 (8分)	<p>1、拟派项目经理 (4分)</p>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机电类专业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得4分; 二级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拟派项目人员 (4)</p> <p>(1) 拟派项目人员具有电气或机电专业职称证书, 高级职称得2分, 中级职称得1分; 至多4分;</p> <p>注: 提供相应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8
	企业综合实力 (12分)	同类项目业绩 (12分)	<p>2016年07月至开标截止, 同类项目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即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否则视为无效) 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每提供一份完整资料(应包含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得2分, 最高12分;</p>	0-12
商务部分 (28)	售后服务 (16分)	响应时间 (4分)	<p>根据投标文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进行打分;</p> <p>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反应迅速及时 (1小时内) 得4分;</p> <p>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p> <p>其他情况得1分; 缺项不得分</p>	0-4
		服务方案 (12分)	<p>根据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打分;</p> <p>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有针对性的全面细致的服务方案, 具有完善服务保障体系, 本地化支持和服务, 方案切实可行得12分;</p>	0-12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较为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有本地化支持和服务，方案切实可行得 9 分；</p> <p>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内容部分有针对性，有服务保障体系，方案可行得 6 分；</p> <p>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无针对性，有服务保障体系，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p> <p>服务方案与本项目无关联性、无针对性或缺项不得分。</p>	
--	--	--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人全部为中小企业的将均不做价格扣除）

（1）在计算有效评标报价时，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价格上给予 6% 的扣除。

（2）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及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 号提供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节能清单中的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

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次招标中如有以上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启动成本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合同书

项目名称：北京卫生职业学院设备购置-×××××设备项目

货物名称：×××××

甲 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乙 方：×××××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 合 同 书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甲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设备购置-××××××××××  
××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设备(货物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限  
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设备清单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1批(详见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设备清单)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详见附件设备清单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之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项目设备到齐后,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乙方第二次支付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乙方第三次支付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同时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提交项目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



×。项目质量保证金在合同质保期满后并无质量问题 7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供货，收到首付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设备安装调试完工，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柒份，乙方执贰份。国金招标有限公司存档壹份。

甲 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2019 年\_\_\_\_月\_\_\_\_日

2019 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

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此次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

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11 质量保证

-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2.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

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

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仲裁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2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1、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中标人：XX 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中标方签订合同后统一交货，不接受快递、第三方厂商交货。

### 9、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之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 元，大写：××××；项目设备到齐后，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乙方第二次支付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乙方第三次支付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同时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提交项目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项目质量保证金在合同质保期满后并无质量问题 7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 11、质量保证

11.1 自验收合格之日后设备质保期为 ×× 年，终身维修。

11.2 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解决方式，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必须提供同等或以上型号的备用设备。

11.3 提供现场的免费使用培训和相应技术公司的在岗培训。

### 12、检验与验收

12.1 交货日期：××××××××××

安装地点：××××××××××

12.2 验收：全部设备交付使用后 7 日之内由用户方组织验收。

12.3 维修及售后服务：××××××××××

##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产地	生产商或代理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金额（人民币元）：							

##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其它
1			1	无
2			1	无
3			1	无
4			1	无
5			1	无
6			1	无

## 第七章 附件

### 一、投标人资格册

#### 目 录

-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投标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 附件 4 投标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或新设企业的验资证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 附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附件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附件 8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查询
- 附件 9 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 填写须知

-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采购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人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新设企业的验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投标人提交审计报告的：

投标人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最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

2) 投标人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银行资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的正文、声明或背书或其他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保函的：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由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原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交复印件。

## 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最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最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8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 ②投标人须在查询声明后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
- ③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 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及网页截屏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或相关说明详见本声明附件）。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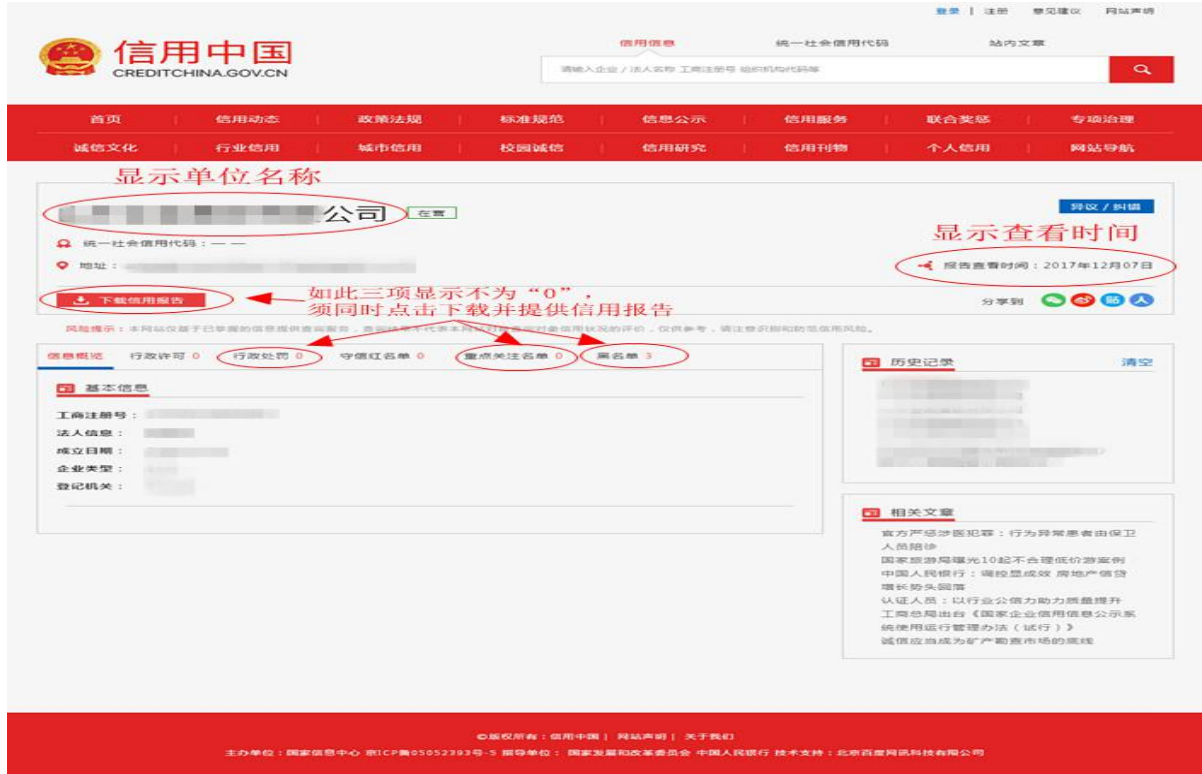
日期： \_\_\_\_\_

附件：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屏

以下网页截屏样式内容仅为参考。

1、信用中国网页截屏（含查询页面及信用报告页面）：

(1) 查询页面



(2) 信用报告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

(1) 查询后显示未列入失信名单页面：



(2) 查询后显示被列入失信名单页面：



**提示说明:**

1. “信用中国”网站的网页截屏中须显示投标人名称、查询时间（显示的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信用记录情况等主要内容。
  - （1）如截屏参考样式中的行政处罚、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三项栏目中显示数字为0，则无须另外下载提供信用报告截图；
  - （2）如截屏参考样式中的行政处罚、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三项栏目中显示数字不为0，则须另外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并提供报告截图，信用报告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报告下载时间（显示的报告下载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及报告内容。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网页截屏中须显示投标人名称、查询时间（显示的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情况。
  - （1）未列入失信名单的查询后显示“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投标人名称及查询时间。
  - （2）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查询后显示相关处罚信息。
3. 上述提供的网站网页截屏仅为参考样式，如因投标人所属行业性质、网站信息收录、改版或投标人申报等其他客观原因，投标人无法提供上述截屏或提供的网页截屏未明确显示上述规定内容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评审时保留审核查询该投标人实际信用情况的权利，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或评审时查询到的实际信用情况等判定其是否符合财政部通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附近 9 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按下述表格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注 1: 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查询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 (<http://qyxy.baic.gov.cn/>) 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查询后网页并加盖公章。

##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 目 录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8——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附件 9——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 附件 11——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附件 13——技术方案
- 附件 14——设备安装、调试（自行提供）
- 附件 15——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自行提供）
- 附件 16——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7——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 附件 18——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附件 19——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一览表一份
- 2、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
- 3、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4、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5、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7、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90\_\_\_\_\_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交货期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3、开标时，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技术规格	单价 (注明装运地点)	小计
1.							
2.	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3.	检验、安装、测试						
4.	培训						
5.	售后服务费						
6.	零备件及专用工具						
7.	其他						
8.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4. 投标人所投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当在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出产品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法计算价格而不予以价格扣除。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2）未按本款规定逐条响应的条目扣除技术响应分值，技术响应分值扣完为止。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 7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8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 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7年				
	2018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说明：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同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和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该声明函。投标人应保证该声明函与实际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承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需提供相应的国家承认的证明材料，经过专家小组评定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与投标人均满足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在投标价格上给予 6%的扣除。

## 附件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3 技术方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14 设备安装、调试（自行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15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自行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16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安外支行

银行账号：91070155350000126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附件 17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 附件 17-1 银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 17-2 履约担保保函

### 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	1.1%	1.1%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	0.8%	0.8%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	0.5%	0.3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2%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附件 19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 附件 19-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该产品制造商和产品型号必须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在清单中的说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9-2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在清单中的说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环境标志产品：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在清单中的说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